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石城三中考场中考听力广播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GZHJ2026-SC-J003

赣州汇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石城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谈判文件......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3
五、公告期限......3
六、其他补充事宜......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12
1. 适用范围......12
2. 定义......12
3. 合格供应商......12
4. 谈判费用......12
5. 供应商代表......13
6. 谈判文件的构成......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13
9. 采购需求标准......18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19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20
15. 谈判报价......20
16. 谈判保证金......21
17. 谈判有效期......21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22
19. 分包的规定......22
四、谈判......23
20. 谈判组织......23
21. 谈判小组......23
22. 谈判程序......23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26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26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27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2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2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27
29. 成交结果公告......28
30. 履约保证金......28
31. 签订合同......28
七、询问和质疑......28
32. 询问......29
33. 质疑......29

八、其他事项......30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30
35. 适用法律......30
36. 解释权......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书......34
格式1. 投谈判响应书......35
格式2. 报价一览表......36
格式3. 分项报价表......36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37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38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39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40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40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4
格式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46
格式7-4 谈判保证金凭证......47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48
格式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49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5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51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51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7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8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59
格式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60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61
9. 技术文件......62
10. 其他资料......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64
一、采购需求表......64
二、采购要求......6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石城二中考场中考听力广播升级改造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HJ2026-SC-J003

项目名称： **石城二中考场中考听力广播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6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石财购[2026]F10100103	石城二中考场中考听力广播升级改造（国内产品）	1	批	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货物按通知的数量送达指定地点，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6日 00:00 至 2026年05月14日 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赣州经开区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谈判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谈判。**谈判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谈判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__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石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152号

联系方式： 熊女士 13970727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赣州汇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城县东方明珠水晶阁原华丰合作社三菱重工空调3楼

项目联系人： 邱女士

电 话： 19070658580

电子函件： 60134428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

		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 **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 不适用
16	谈判保证金	☐ 适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

		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不适用**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_/_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 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6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 ：//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　　**控制主机**　　　　</u>
30.1	履约保证金	☐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______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3.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___石城县教育体育局______ 联系电话：_熊女士 13970727591 通讯地址：___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北路179号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_赣州汇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___19070658580______ 通讯地址：_石城县东方明珠水晶阁原华丰合作社三菱重工空调3楼 电子邮箱：__601344280@qq.com____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 ”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 条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 证金）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

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

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 判

20.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3）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 ”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甲方名称）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

3.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_ 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谈判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90_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兹证明：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_年 _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___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 内容	石城二中考场中考听力广播升级改造
数量	1批
交货期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货物按通知的数量送达指定地点，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所有采购产品，由中标单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全部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1广播控制机房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控制主机	1. 显示屏尺寸：≤17.3英寸 2.屏幕颜色：TFT262144色真彩色 3.显示屏：17.3″ 高分辨率LED液晶屏(1920*1080) 4.触摸屏：10点电容触摸屏 5.工作环境温度：-10℃~50℃ 6.相对湿度：10%～95%，非凝结状态 7.标准接口：1×HDMI接口，1×DVI接口，1×VGA接口；2×LAN接口；6×COM接口；8×USB接口；1×MIC IN接口，1×LINE OUT接口，1×LINE IN接口；1×PS/2接口 8.存储：支持3.5″、2.5″、mSATA硬盘；标配:mSATA 128G 9.内存：8G 10.网卡：2个Realtek GbE，1000M 11.网络协议：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12.CPU：4核 4线程 3.2GHz 13.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LINE:70dB；MIC:60dB；失真度：1kHz＜0.5%；输入电平：LINE:300mV；MIC:5mV 14.电源：输入电压:AC100V-240V	1	台		

		15.软件操作平台：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及以上 16.功耗：≤120W 17.主机具有≥1xMS接口；≥8x串口；≥1xVGA接口；≥1xHDMI接口；≥1xDVI接口；≥8xUSB接口；≥1xLINE IN接口；≥1xLINE OUT接口；≥1xMIC IN接口。				

2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用途： 广播系统管理和控制软件，安装于网络广播控制中心或计算机，是广播系统数据交换、系统运行和功能操作的综合管理平台。 功能： 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B/S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0-180S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6.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7.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8.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9.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1	套		

		10.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0-30s。支持外接无锁按键短路开关（带3.3V的LED提示灯）。 11.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轻松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2.支持终端防拆报警，终端拆卸触发警报或其他终端联动触发警报；支持报警任务自动解除报警功能。 13.支持音频终端外控电源管理，支持定时打开和延时关闭；支持对灯光控制功能，可对灯光模式进行配置。 14.支持全区、分区消防联动，支持消防N±N模式，支持人工报警与数字报警。支持配置报警器触发终端采集任务。 15.支持统一管理终端登陆密码，支持多级优先级管理，并支持轻松自动授权。支持4x100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 16.支持多用户、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实现远程节目播放管理。 17.支持多用户、多级别、指定权限、指定功能、指定终端对后台进行分类管理。 18.支持终端3、4制音控强切功能，（4线制音控需外接电源）。 19.网络广播系统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可实现基于IPV6网络的终端广播、定时任务播放、远程喊话、对讲功能。 20.支持对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设置分区。 21.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1-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22.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0-10S。 23.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适用于考试或休息等场景。 24.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 25.支持远程遥控点播功能，实现操场远程遥控点播。				

		26.支持终端音频采播功能，实现听力考试语音文件采播。 27.支持本地音频采集功能，播放到任意指定终端。 28.支持离线定时打铃功能，实现断网时终端托管执行定时打铃任务；支持定时打铃任务离线下载。 29.支持设置节假日或特殊日期，实现指定时间停用所有定时任务。 30.支持广播接收方提示音，广播接收方响应广播任务时，加入“叮咚”提示音。 31.扩展支持电话广播功能，实现电话发起全区广播、分区广播、终端对讲的功能。 32.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播放语音功能。 33.支持配置指定终端在指定时间段内启用考试模式，考试模式下，数模备份能进行相互切换，支持一键结束所有设备的考试模式。 34.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35.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 36.支持多语言功能，支持中文、繁体中文、英文、韩文等。 37.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为系统管理带来方便。 38.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音量、执行终端。 39.扩展支持手机移动端WIFI点播、广播、对讲功能，兼容Android和IOS系统手机APP进行操作。 40.支持提供二次软件开发包、提供标准MFC动态链接库和HTTP协议，实现与第三方平台整合。 41.支持对接高精准基于GPS的定时系统，可脱离因特网独立进行广播系统授时，使得系统时间误差每年小于1/300000秒。 42.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在地图/导览图上可实时查看终端状态。 43.支持在线地图功能，可实现在地图上实时查看终端状态。 44.支持终端自定义区域划分，实现对终端的实时状态分区域管理。 45.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46.支持媒体文件分类分用户管理，可配置公有/私有文件夹，私有文件单独使用。 47.系统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等任意网络结构。 48.Windows服务模式，支持win7、server2008及更高版本系统。 49.采用后台系统服务运行，是企业级的标准服务器工作模式，开机系统即可自动运行，相比运行在界面前台的软件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0.支持显示屏任务功能，设置LED显示屏信息发布功能。 51.支持声文广播功能，可以终端同时播放声音，发布文字信息，支持LED显示屏信息发布功能，数字时钟及模拟时钟选择功能，具备显示字体大小，字体调节，显示引入，引出、停留方式、停留时间等选择。 52.支持终端的上/下线状态以及占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管理终端音量和当前任务；也可自定义终端分区，按区域划分管理终端状态，方便直观。 53.支持定期插播模式,批量自动生成打铃任务,无需逐条编辑,简便轻松。 54.支持SIP广播进行分区广播或全区广播；支持高考专用模式及独立考试模式，配合离线播放功能把预设考试内容推送到终端内置储存器，实现断网也能本地播放。 55.支持中控终端临时任务、定时任务、场景调用管理。 56.支持展示服务器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57.支持设置广播超时自动挂断和对讲超时自动挂断功能，默认为0不限制会话时间，设置后按照规定时间自动结束任务。 58.支持自定义登录界面背景，同时支持恢复默认登录界面。 59.支持开启音频高码率功能，开启后使用高音质采集且网络带宽占用较大。 60.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提供2*3、3*3、2*4、3*4的排列布局显示。				

3	IP音频采集器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UDP 3.音频格式：MP3、PCM 4.采样率：8KHz~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音频模式：ADPCM PCM 7.输入频率：80Hz～16KHz +1/-3dB 8.AUX输入灵敏度：350mV 标准莲花座输入接口（非平衡） 9.AUX声压触发阀值：≥10MV 10.谐波失真：≤0.3% 11.信噪比：≥68dB 12.环境温度：5℃～40℃ 13.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4.功耗：≤10W 15.输入电源：DC12V/1A	1	台		
4	前置放大器	1.话筒2-5的输入灵敏度：MIC:5mV/60mV切换（600Ω非平衡）；线路2、3、4 RCA:350mV/2V切换（10KΩ非平衡）；线路5 RCA:350mV 2.话筒1输入灵敏度：MIC:5~150mV/600Ω非平衡；线路RCA:15~600MV/10KΩ非平衡 3.辅助1-3输入灵敏度：AUX1、2、3:350mV/10KΩ非平衡 4.EMC1-2输入灵敏度：MIC:5mV～25mV/600Ω非平衡；线路RAC:200mV～1000mV/10KΩ非平衡 5.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6.信噪比：MIC输入:64dB；AUX输入:80dB 7.音调调节：低音:100Hz（±10dB）；高音:10kHz（±10dB） 8.电源：～220V 50Hz 9.电源功耗：≤10W	1	台		

5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支持MP3、WMA、WAV、FLAC、AIFF、AAC、AMR、M4A、AC3、MIDI、TAK、OGG Vorbis、APE、MP2、M4R、MPC、MMF、TrueHD、RA(RealAudio)、OPUS、MKA、MLP、TTA、DTS、VOC、WV、AU、DFF、DSF、VQF、PVF、CAF、PAF、SF、W64、AVR、RF64、EAC3音频格式。 2. 光盘格式：CD-ROM、CD-DA、DVD-ROM、DVD+R9(DL) 3. U盘格式支持：FAT32、NTFS、exFAT 4. SD卡格式支持：FAT32、exFAT 5. U盘、SD卡分区支持：单分区 6. LINE OUT 输出失真度：≤0.02%；输出信噪比：＞90dB 7. 监听喇叭频率响应：300Hz～8kHz 8. LINE OUT 频率响应：20Hz～20kHz +1/-1.5dB；输出幅度：1000mV；输出源阻抗：470Ω 9. 耳机输出幅度：700mV 10. 耳机输出源阻抗：32Ω 11. 整机功耗：≤40W 12. 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3. 工作电源：～190-240V 50-60Hz 14.采用≥3.99英寸LCD屏显示。	1	台		
6	电源管理器	1.额定输出电压：AC 220V 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供电电源：VAC，220V 50/60Hz ，30A 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7.功耗：≤10W 8.工作温度：-10~45℃ 9.相对湿度：＜90%，无凝霜，无结露	1	台		

7	采集器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 4.短路接口：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5.功耗：≤20W 6.输入电源：～190V-240V 50Hz-60Hz	1	台		

8	IP网络音箱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4.音频格式：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 5.音频模式：16位CD级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辅助线路输入电平：350mV 工业标准3.81mm压线接线端子 8.频率响应：80Hz-16kHz(+1dB/-3dB) 9.谐波失真：≤1% 10.信噪比：≥68dB 11.输出功率：2×20W（MAX） 12.最大声压级：90dB 13.灵敏度：80dB 14.整机功耗：24W 15.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16.备份100V输入：工业标准5.08mm压线端子 17.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8.输入电源：DC12V/2A	1	套		
9	寻呼话筒	1.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UDP 3.网络协议：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4.音频格式：MP3 5.采样率：8KHz~48KHz 6.传输速率：100Mbps 7.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4	台		

		8.显示屏尺寸：≥10.1英寸 9.屏幕分辨率：1024x600 像素 10.屏幕类型：IPS屏幕 11.键盘类型：虚拟QWERTY键盘 12.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13.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Ω，2W 14.总谐波失真：≤1% 15.内置喇叭频率响应：317Hz~3.4KHz +1/-3dB 16.LIEN OUT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7.信噪比：＞65dB 18.PHONE OUT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32Ω，2mW 19.LINE OUT 输出电平：10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输出阻抗：470Ω 20.LINE IN输入灵敏度：35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21.MIC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0mV 22.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23.短路输出：最大1A/30VDC干接点 24.工作温度：5℃～40℃；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5.整机功耗：≤6W 26.输入电源：～190V-240V 50Hz-60Hz(电源适配器);DC24V/1.5A 27.具有自定义按钮功能，支持自定义音乐播放、对讲、广播功能；具有紧急报警按钮功能，支持一键报警广播功能。 28.支持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模式，支持账号密码管理；支持节假日祝福图片显示，可自定义祝福图片显示，支持歌曲歌词同步显示。				

10	话筒	1.换能方式：驻极体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频率响应：40Hz-16kHz 4.灵敏度：-43dB±2dB 5.前奏音灵敏度：-50dB±2dB 6.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7.线材配备：≥10米（卡农母头转6.35音频线） 8.电源：~AC 220/50Hz（电源适配器DC 11.4V）；电池：DC9V	1	套		
11	控制器	1.网络接口：标准RJ45*1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4.电源适配器：IN:~220V 50Hz；OUT:DC12V/2A 5.功耗：≤10W 6.待机功耗：≤3W 7.工作温度：5℃～40℃ 8.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	台		

1.2定压备份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电源管理器	1.额定输出电压：AC 220V 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供电电源：VAC，220V 50/60Hz ，30A 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7.功耗：≤10W 8.工作温度：-10~45℃ 9.相对湿度：＜90%，无凝霜，无结露	1	台		
2	前置放大器	1.话筒2-5的输入灵敏度：MIC:5mV/60mV切换（600Ω非平衡）；线路2、3、4 RCA:350mV/2V切换（10KΩ非平衡）；线路5 RCA:350mV 2.话筒1输入灵敏度：MIC:5~150mV/600Ω非平衡；线路RCA:15~600MV/10KΩ非平衡 3.辅助1-3输入灵敏度：AUX1、2、3:350mV/10KΩ非平衡 4.EMC1-2输入灵敏度：MIC:5mV～25mV/600Ω非平衡；线路RAC:200mV～1000mV/10KΩ非平衡 5.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6.信噪比：MIC输入:64dB；AUX输入:80dB 7.音调调节：低音:100Hz（±10dB）；高音:10kHz（±10dB） 8.电源：～220V 50Hz	1	台		

3	纯后级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2000W 2.扬声器输出：4-16Ω,100V 3.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775mV/10KΩ, 平衡 XLR/TRS接口 4.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775mV/470Ω, 平衡 XLR 接口 5.频率响应：80Hz~16kHz(+1dB, -3dB) 6.信噪比：＞90dB 7.总谐波失真：1kHz时0.5%, 1/3 输出功率 8.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4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9.保护：过热, 过载&短路 10.电源：~220V/50Hz 11.依据GB4943.1-2022测试手法：在1kHz正弦波额定负载1/8功率条件下测得	6	台		
4	主备切换器	1.电源电压：AC220V±20% 50-60Hz 2.最大功耗：20W 3.线路输入灵敏度：775mV 4.线路输入阻抗：10kΩ 5.线路输出灵敏度：775mV 6.线路输出失真：＜1% 7.线路输出频响：80Hz-16kHz 8.线路输出信噪比：＞73dB 9.保险丝规格：250V/1A，慢速型 10.功放输出：100V	1	台		

石城县教育体育局
3607351018738

赣州汇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07351003153

5	控制器	1.输入：音频信号100V 2.输出：音频信号100V 3.电源功耗：≤5W	1	台		
6	信号分配器	1.电源输入：~220V　50Hz 2.输入输出接口：775mV卡侬平行 3.输入阻抗：10KΩ 4.输出阻抗：775mV/ 600Ω 5.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6.总谐波失真度：＜0.08% 7.信噪比：＞105dB 8.电源总功耗：＜12W	1	台		

1.3教室终端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IP网络音箱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 4.音频格式：MP3 5.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辅助线路输入电平：350mV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8.频率响应：150Hz～16KHz(+1/-3dB) 9.输出功率：2×20W（MAX）（含主箱和副箱） 10.谐波失真：≤1% 11.信噪比：＞65dB 12.整机功耗：≤50W 13.100V定压输入备份：有 14.工作环境温度：5℃～40℃ 15.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24	套		

1.4校园各栋楼终端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音柱	1.额定功率(100V)：≥60W 2.额定功率(70V)：≥30W 3.灵敏度：91dB 4.阻抗：黑: COM　白: 160Ω 5.频率响应：110Hz-15kHz 6.防护等级：IP66	35	只		
2	IP终端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 4.音频格式：MP3 5.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EMC输入灵敏度：775mV　(非平衡) 8.AUX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 9.MIC输入灵敏度：5mV　(非平衡) 10.AUX输出幅度：1000mV　2路莲花座输出接口 11.AUX输出阻抗：470Ω 12.高音提升、衰减：±10dB 13.低音提升、衰减：±10dB 14.USB接口：最大支持16G内存U盘接入 15.频率响应：80Hz～16KHz 16.整机功耗：≤2000W 17.谐波失真：≤0.3% 18.信噪比：＞65dB 19.工作环境温度：5℃～40℃	1	台		

		20.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1.输入电源：~220V 50Hz				
3	前置放大器	1.话筒2-5的输入灵敏度：MIC:5mV/60mV切换（600Ω非平衡）；线路2、3、4 RCA:350mV/2V切换（10KΩ非平衡）；线路5 RCA:350mV 2.话筒1输入灵敏度：MIC:5~150mV/600Ω非平衡；线路RCA:15~600MV/10KΩ非平衡 3.辅助1-3输入灵敏度：AUX1、2、3:350mV/10KΩ非平衡 4.EMC1-2输入灵敏度：MIC:5mV～25mV/600Ω非平衡；线路RAC:200mV～1000mV/10KΩ非平衡 5.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6.信噪比：MIC输入:64dB；AUX输入:80dB 7.音调调节：低音:100Hz（±10dB）；高音:10kHz（±10dB） 8.电源：～220V 50Hz 9.电源功耗：≤10W	1	台		

石城县教育体育局
3607351018738

赣州汇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07351003153

4	IP网络功放终端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 4.音频格式：MP3 5.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EMC输入灵敏度：775mV （非平衡） 8.AUX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 9.MIC输入灵敏度：5mV （非平衡） 10.AUX输出幅度：1000mV 2路莲花座输出接口 11.AUX输出阻抗：470Ω 12.高音提升、衰减：±10dB 13.低音提升、衰减：±10dB 14.USB接口：最大支持16G内存U盘接入 15.输出功率：≥500W 16.整机功耗：110W 17.待机功耗：＜10W 18.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9.谐波失真：≤1% 20.信噪比：＞65dB 21.输出方式：100V定压输出 22.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23.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24.工作环境温度：5℃～40℃ 25.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6.输入电源：~220V 50Hz	2	台		

5	IP网络功放终端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 4.音频格式：MP3 5.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EMC输入灵敏度：775mV （非平衡） 8.AUX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 9.MIC输入灵敏度：5mV （非平衡） 10.AUX输出幅度：1000mV 2路莲花座输出接口 11.AUX输出阻抗：470Ω 12.高音提升、衰减：±10dB 13.低音提升、衰减：±10dB 14.USB接口：最大支持16G内存U盘接入 15.输出功率：≥400W 16.整机功耗：110W 17.待机功耗：＜10W 18.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9.谐波失真：≤1% 20.信噪比：＞65dB 21.输出方式：100V定压输出 22.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23.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24.工作环境温度：5℃～40℃ 25.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5	台		

6	IP网络功放终端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 4.音频格式：MP3 5.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EMC输入灵敏度：775mV （非平衡） 8.AUX输入灵敏度：350mV （非平衡） 9.MIC输入灵敏度：5mV （非平衡） 10.AUX输出幅度：1000mV 2路莲花座输出接口 11.AUX输出阻抗：470Ω 12.高音提升、衰减：±10dB 13.低音提升、衰减：±10dB 14.USB接口：最大支持16G内存U盘接入 15.输出功率：≥300W 16.整机功耗：100W 17.待机功耗：＜10W 18.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9.谐波失真：≤1% 20.信噪比：＞65dB 21.输出方式：100V定压输出 22.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 23.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24.工作环境温度：5℃～40℃ 25.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6.输入电源：~220V 50Hz	2	台		

7	话筒天线	1.频率范围：470～950MHz 2.放大器增益：五档可调（+3dB/+6dB/+10dB/+16dB） 3.最大增益：8.0dBi 4.电压驻波比：≤2.0 5.极化方式：线极化 6.输入阻抗：50Ω 7.接头型号：BNC 接头 8.工作温度：-30～+60℃ 9.放大器OIP3：＞25dBm 10.指向性：180° 指向 11.供电电压：DC 8～12V	1	套		
8	一拖二无线手持式话筒	系统指标 1.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调制方式：pi/4-DQPSK 3.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4.信噪比：≥105dB（XLR） 5.THD+N：＜0.1% 6.工作距离：约80m 接收机指标 1.显示屏：TFT-LCD屏 2.显示屏分辨率：240×320 3.失真度：＜0.05% 4.天线接口：BNC/50Ω 5.接收灵敏度：＜-95dBm	1	套		

		6.最大输出：平衡输出500mV，非平衡输出1000mV 7.电源：DC 12V/1A 8.工作电流：≤320mA 发射机指标 1.显示屏：OLED屏 2.显示屏分辨率：≥128×64 3.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4.输出功率：≥10dBm 5.工作电流：≤200mA				

1.5辅材辅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音频连接线1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2,线径：≥0.3mm	24	根		
2	音频连接线2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卡侬头（公）*1，线径：≥0.3mm	8	根		
3	音频连接线3	≥3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双莲花（RCA）*1,线径：≥0.3mm	2	根		

4	室内外 RVV音箱 主线	产品参数：≥RVV2*2.5mm2 产品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额定电压:300/500V 执行标准:GBT5023.3-2008 长　　度:200M 使用温度：-15～70℃	2500	米		
5	室内外 RVV音箱 分支线	产品参数：≥RVV2*1.0mm2 产品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额定电压:300/500V 执行标准:GBT5023.3-2008 长　　度:200M 使用温度：-15～70℃	7100	米		
6	六类8芯 网线	产品参数：CAT6E 产品适用：1000Base-T 最大单段长度：100米 传输速率：1000Mbps	5500	米		

7	汇聚交换机	1、提供≥24个千/百兆光口（含8个复用千兆电口），4个万兆/千兆自适应SFP+光口， 2、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能力≥105Mpps，MAC容量≥16K 4、支持802.1q VLAN,支持QINQ; 5、支持802.3ad端口聚合每组最大8个、支持动态LACP或静态聚合; 6、支持802.1p，支持SP、WRR算法队列; 7、支持IGMPv1/v2/v3，支持组播流量跨VLAN复制功能; 8、支持IPv4/IPv6双栈协议，静态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支持 9、支持802.1X/Radius认证，支持IP+MAC+端口绑定，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实现IP、MAC地址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技术;	1	台		
8	24口网络交换机	1、提供≥24*千兆电口+4个SFP口; 2、交换容量：≥336Gbps 3、包转发率：≥42Mpps 4、整机机架式：机柜通用	4	台		
9	16口网络交换机	1、提供≥16*千兆电口+1个SFP口; 2、交换容量：≥336Gbps 3、包转发率：≥25Mpps 4、整机机架式：机柜通用	1	台		
10	8口网络交换机	1、提供≥8个POE千兆电口+2个1G/2.5GSFP口; 2、交换容量≥192Gbps， 3、转发率≥56lpps1	5	台		

11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20	块		
12	光缆	4芯以上单模光纤	2500	米		
13	配管	材质：刚性阻燃管（PVC）	2500	米		
14	水晶头	干扰功能：屏蔽型 主要参数：RJ45屏蔽水晶头	350	个		
15	打水晶头	RJ45 接口工时费	350	个		
16	机柜	规格：≥600*600*2000MM 1）行业标准尺寸设计，通用性极高； 2）模块化设计，安装方便； 3）拆卸灵活，检修设备方便； 4）使用超厚的钢板制作，安全耐用。	2	台		
17	机柜	规格：壁挂9U 1）行业标准尺寸设计，通用性极高； 2）模块化设计，安装方便； 3）拆卸灵活，检修设备方便； 5）使用超厚的钢板制作，安全耐用。	7	台		
18	PDU	机柜式，功率≥2500W 孔位≥8位	9	个		
19	布线布管	配管安装RVV音箱线、光纤及网线含开挖回填等	20000	米		
20	辅助材料	多种含50-5天线、终端盒、尾纤、胶布、卡钉等配件	1	批		

1.6 机房UPS供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在线式工频UPS主机	1. 额定容量：15KVA/12KW 2. 输出功率因数：0.8 3. 额定输入电压：380VAC±25%，三相五线 4. 额定输入频率：50Hz±10% 5. 额定输出电压：220VAC±1% 6. 额定输出频率：50Hz±0.5%（市电同步）/50Hz±0.05%（电池供电） 7. 逆变转换效率：≥92% 8. 直流母线电压：192VDC 9. 过载能力：125%额定负载持续10分钟；150%额定负载持续1分钟 10. 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 11. 保护功能：具备输入过压/欠压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电池反接保护、电池过充/过放保护 12. 通信接口：标配RS232、RS485接口，可选配SNMP网卡，支持远程监控、故障报警、状态上传 13. 冷却方式：智能风冷 14. 噪音水平：≤55dB（距离1米）	1	台		

2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 单体额定电压：12VDC 2. 单体额定容量：65Ah（C10标称容量） 3. 电池组串联电压：192VDC 4. 浮充电压：13.5V±0.1V/单体 5. 均充电压：14.1V±0.1V/单体 6. 终止放电电压：10.8V/单体 7. 自放电率：≤3%/月（25℃环境） 8. 设计使用寿命：3-5年（浮充运行状态） 9. 工作温度范围：-10℃~45℃ 10. 安装方式：立式安装，适配专用电池柜 11. 电池特性：免维护、密封不漏液、无酸雾挥发、充放电性能稳定	16	节		
3	专用电池柜	专用电池柜：C16型，冷轧钢板材质，静电喷塑，适配16节12V100Ah蓄电池，带独立散热孔、接地端子、线缆走线槽，结构稳固，安全防护性强。	1	台		
4	UPS输入线缆	输入线缆：≥10mm^2国标铜芯电缆，三相五线，长度按需配置，满足大电流传输要求。	1	套		
5	UPS输出线缆	输出线缆：≥10mm^2国标铜芯电缆，单相三线，长度按需配置，绝缘性能达标。	1	套		
6	电池连接线	电池连接线：≥16mm^2国标铜芯软线，配套专用铜鼻子、绝缘热缩套管，导电性能优良，连接牢固。	1	套		

7	输入空气开关	输入端100A/3P空开，具备过载、短路分断保护功能，匹配系统用电负荷。	1	个		
8	输出空气开关	输出端63A/2P空开，具备过载、短路分断保护功能，匹配系统用电负荷。	1	个		
9	接地组件	标准配套；接地桩、接地线、接地端子，满足系统安全接地要求。	1	套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地点	所有采购产品，由中标单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全部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将货物按通知的数量送达指定地点，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	付款方式	**采用分节点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97%，2年后再支付合同价的3%。** 付款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及真实有效全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内的须免费上门服务。 2 、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热线（12个月每天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用户信息，需在2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如到达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防碰撞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负责。
6	项目验收	1、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卖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后，如无质量问题，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3、中标单位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重新施工等措施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单位必须在 5 个工作日里及时更换。 6、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验收时，所有货物需提供含“CMA”标识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不予验收。
7	其他事项	1、送货上门，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管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监管，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合格。 2、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保险、劳务、验收、维修、售后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人员、交通、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售后等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签署书面的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的协议，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 5、.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及所属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产品“控制主机”、“寻呼话筒”中标方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样机演示。**